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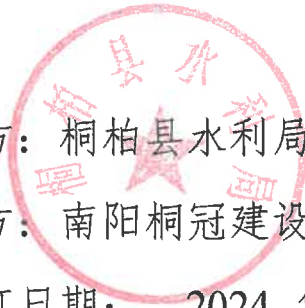
# 桐柏县李家畷水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桐柏县水利局

乙方：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b>2</b>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协议目的	6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6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8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8
<b>第二章</b>	<b>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b>	<b>10</b>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0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1
<b>第三章</b>	<b>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b>	<b>14</b>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4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14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15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5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5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16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6
第 15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7
第 16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7
第 17 条	履约担保	18
第 18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18
<b>第四章</b>	<b>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b>	<b>19</b>
第 19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9
第 20 条	资金筹措	19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20
第 22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20
<b>第五章</b>	<b>项目前期工作</b>	<b>21</b>
第 23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21

第 24 条	前期工作要求	21
第 25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22
第 26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23
<b>第六章</b>	<b>项目工程建设</b>	<b>24</b>
第 27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24
第 28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24
第 29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25
第 30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25
第 31 条	投资控制	28
第 32 条	工程招标	29
第 33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9
第 34 条	工程验收	30
第 35 条	工程保险	31
第 36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31
<b>第七章</b>	<b>运营和服务</b>	<b>32</b>
第 37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32
第 38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32
第 39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33
第 40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4
第 41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36
第 42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37
第 43 条	运营期保险	37
第 44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38
第 45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38
第 46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38
第 47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39
<b>第八章</b>	<b>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b>	<b>40</b>
第 48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40
第 49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40
<b>第九章</b>	<b>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b>	<b>42</b>

第 50 条	定期运营评价	42
第 51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或有）	42
第 52 条	应急预案	42
第 53 条	临时接管预案	43
第 54 条	审计监督	44
第 55 条	信息披露	44
第 56 条	公众监督	44
<b>第十章</b>	<b>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b>	<b>46</b>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	46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46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48
第 60 条	情势变更	48
第 61 条	法律变更	49
<b>第十一章</b>	<b>特许经营协议解除</b>	<b>51</b>
第 62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51
第 63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53
第 64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54
第 65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56
<b>第十二章</b>	<b>乙方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b>	<b>58</b>
第 66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58
第 67 条	移交质量保证	60
<b>第十三章</b>	<b>违约责任</b>	<b>62</b>
第 68 条	违约责任	62
<b>第十四章</b>	<b>争议解决</b>	<b>64</b>
第 6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4
第 7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64
<b>第十五章</b>	<b>其他约定</b>	<b>65</b>
第 7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65
第 72 条	保密	65
第 73 条	不弃权	65

第 74 条 通知	66
第 75 条 法律适用	66
第 76 条 适用语言	66
第 77 条 协议份数	6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桐柏县签署：

甲方：桐柏县水利局

注册地址：桐柏县大同街 152 号

法定代表人：韩峰

乙方：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工商银行 5 楼

法定代表人：郭俊

鉴于：

1. 桐柏县李家畷水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桐柏县发改与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桐柏县人民政府授权桐柏县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成交通知书。

3. 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桐柏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项目名称与涉及协议主体或项目相关方的术语,如“项目”“特许经营者”等。

(2) 涉及项目技术经济特征或行为的相关术语,如“履约担保”“谨慎运营惯例”等。

(3) 涉及时间安排或时间节点的相关术语,如“生效日”“正式运营日”“特许经营期”“移交日”等。

(4) 涉及协议履行的相关术语,如“批准”“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

##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桐柏县李家畷水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前期工作、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者	指【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桐柏县水利局】。
	甲方	指实施机构。
	乙方	指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桐柏县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桐柏县李家畷水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生效日	为【2024年8月8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段。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约定完工日	为【2027年8月7日】，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前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具体定义或描述该日期的特征】。
	前期及建设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项目前期工作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1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其他术语）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协议正文多次出现并具有相同含义，但对于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可能存在影响的概念、术语、名词的定义进行约定】

##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

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2条 协议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方、乙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桐柏县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桐柏县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

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

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所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及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桐柏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桐柏县大同街 152 号；

负责人：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419205232A。

####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4)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5)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6)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7)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工商银行5楼

法定代表人：郭俊

##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8)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9)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

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供水收入、砂石出售收入、水域对外承包收入等。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实施。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是：桐柏县李家畷水库，在特许经营期内由社会资本负责水库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提供供水、砂石出售、水域出租服务，并获得使用者付费。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范围具体是：桐柏县

####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8.8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2) 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 2027 年 8 月 7 日；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 2063 年 5 月 26 日（含本日）。

##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3)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说明：竞争性项目是指其投资建设将对

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且该等影响在甲方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并未要求纳入乙方报价考虑的其他项目。

## **第 15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 **1.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指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其投资行为而新增的资产，具体包括项目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项目追加投资形成的资产。

### **2.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根据项目资产具体情况明确对相关资产的使用限制。

## **第 16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划拨。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3.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特许经营者选择文件（如招标文件）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如有）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5. 按分工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 按分工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7.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 **第 17 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按约定格式向甲方开具。

2.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3.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4. 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另行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 **第 18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 第 19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 7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企业投资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后 10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 第 20 条 资金筹措

#### 1. 项目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53.39% 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货币出资。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

法合规。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 1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

### **第 22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相关事项可包括如:政府投资支持资金不能按承诺到位、乙方资金筹措不到位、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 23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均应由乙方组织实施和承担全部投资经费。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具体实施分工安排、进度要求、前期工作质量责任机制和前期经费使用控制方法等。在协议生效后，项目前期工作安排的可能方式包括：政府方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移交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政府方将正在承担的前期工作转交乙方实施或继续由政府方实施、对尚未开展的部分前期工作经乙方同意由政府方组织实施。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 第 24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2）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3）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 **第 25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

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 **第 26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3.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4.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按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 第 27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合法合规，有效推进。

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 第 28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 **第 29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纳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

### **第 30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 **1. 约定完工日**

(1)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作相应调整。

####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

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g. 发生不可抗力；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3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4)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 31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施工图纸完成后,报财政局进行评审,控制工程预算投资。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项目因投资节约实

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如项目使用政府资本金注入，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中政府资本金管理工作，包括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 **第 32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2.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 **第 33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批复（对于政府投资项目）

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备程序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双方协商具体时间安排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具体约定。

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 **第 34 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 35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 **第 36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乙方建设期违约事项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或环境管理违约,工期违约,不依法履行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程序,工程招标违约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和政府方建设期违约事项包括不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建设条件、政府方承担的拆迁安置工作进度滞后、甲方不按约定及时审批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

##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 第 37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 项目运营所需的外部配套设施、设备和服务及其具体内容、规格、提供方式（无偿提供、租赁等）和费用标准等。

(2) 项目生产运营所需应当由政府方予以提供或保障的特定资源及其来源、质量、提供方式和费用标准等，如供水原水价格标准等。

(3) 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其他保障条件。

### 第 38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如需进行试运营的，协议需约定申请试运营的前提条件和技术标准，申请程序安排及取得许可，试运营的期限，地方和行业规范要求等。

(2) 正式运营。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申请进行正式运营的程序，正式运营开始时间和确认方式等。

#### 1. 试运营

#####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到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试运营应不少于30日，且不应超过45日；

b. 进行试运营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系统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c.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2. 正式运营

(1) 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 第 39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

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供水水质、水量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的汇总、归档工作。

3. 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4. 质量要求

供水原水水质等应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规定。

## **第 40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份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 1 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 3 日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

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 **第 41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

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 **第 42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 **第 43 条 运营期保险**

####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 **第 44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 45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 **第 46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示例如下：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 **第 47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 **1) 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超支风险**

指由于运营期间管理不善，维护成本增加，造成运营成本超支，影响项目运营的风险。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由乙方完成，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超支风险由乙方承担。

##### **2) 市场风险**

指在项目前期已经做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是项目建成后由于收费预期估计不到使得实际经营收入未达到预测值。考虑到未来项目收入存在一定的变动，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 第 48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供水服务。

2. 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砂石出售、水上光伏发电收入、文旅开发对外承包收入。

### 第 49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 1. 直接向用户收费，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项目

（1）乙方向水厂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乙方按照政府方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2）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只计量水表时，除另有规定外，按从高使用水价计收水费。

（3）水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与用户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结算水费。

#### （4）价格的调整

a. 政府方制定价格和调整价格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b. 特殊情况下，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可提出城市供水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权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c. 甲方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城市供水收费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

（5）乙方向用户提供非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时，非标

准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由供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 报甲方备案后，乙方可以向用户提供包括纯净水、二次供水等创新产品和服务，或进行技术革新降低成本等，乙方提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收入、成本节余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核算创新产品和服务中，应单独核算有关收入和成本。

## **2.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入由乙方自主定价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甲方和政府方不应干预等事项。

##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 第 50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每年一次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 15 日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 第 51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或有）

1. 如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 第 52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第 53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 10 日,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 1 日,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

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 **第 54 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做好配合、保障审计部门依法审计。

#### **第 55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 **第 56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

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

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 **第 59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7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 **第 60 条 情势变更**

###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

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7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 第61条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法律变更，乙方应自负费用遵守该法律变更。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乙方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者对项目的投资增加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1)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 第 62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30 日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7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 30 天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

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1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收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营性收入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 180 日；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15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 7 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 第 63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66 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 66 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 第 64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第 17 条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 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

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 10%，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59 条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字母 A1、A2、B、C、D、E 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提前终止补偿表

序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B+E$
		运营期终止： $A_2+B+E$
二	社会资本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B+E$
		运营期终止： $A_2-B+E$
三	法律变更或上级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E) / 2$
		运营期终止： $(A_2+E) / 2$
四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A_3-C-D) / 2$

A1——社会资本尚未收回的投资额（以双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A2——项目总投资×运营期剩余年限/运营期总年限；

A3——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社会资本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净值；

B——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取值为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0%；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社会资本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社会资本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社会资本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的终止补偿金为负数，那么社会资本应向政府方支付上述负数的绝对值。

#### **第 65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第 66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 第十二章 乙方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 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180日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2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6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3个月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水泵等。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水库供水机器设备测试。

## 第 66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1. 移交方式

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完好、无偿地将项目使用权、经营权和项目资产按照移交期绩效考核合格标准、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移交给桐柏县水利局或桐柏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2.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满后。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包括

1) 项目全部设施；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3)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4) 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技术信息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维手册、运营报告、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仪器、仪表、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管理项目设施；

5)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全部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

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 **6.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7.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第 67 条 移交质量保证**

###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6个月。

### **2. 移交履约担保**

(1)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90日内，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

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 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3个月，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至不超过5个月。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 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第 68 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承担本协议下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的主体迟延履行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且未能在 60 日的纠正期内纠正的,如乙方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则甲方应当自前述纠正期届满次日起就迟延支付或缴付的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包括如甲方提供前期资料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单方面变更项目建设范围,未促使政府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用地或用地配套设施交付,怠于为项目提供约定的协调协助义务,未能促使政府方依法维持审批文件的有效性,违反约定不能提供承诺的相关支持条件(如投资支持等),未能按约定保障项目独立正常地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尽管有前述关于纠正期的约定,如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应予遵循的审判规则违约一方应当享有更长纠正期的,则应给予违约一方该等更长的纠正期;

(3) 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就该等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10%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以孰高者为准）。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 6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15 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桐柏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 第 7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第 7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第 72 条 保密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内容、其他相关文件、双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进行的书面通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第 73 条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

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74 条 通知**

##### **(1) 书面通讯**

本协议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要求，该等书面通讯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发出。

##### **(2) 地址**

本协议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或文件所适用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桐柏县水利局

地址：桐柏县大同街152号

邮编： 474750

法定代表人：韩峰

乙方：南阳桐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工商银行5楼

法定代表人：郭俊

邮编： 474750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则另一方向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出的通知持续有效，且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 **第 75 条 法律适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 76 条 适用语言**

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以中文为准。

第 77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合同正文内容-----

(合同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4年8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4年8月8日

